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银行以折角核对方法核对印鉴

应否承担客户存款被骗取的

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

1996年3月21日 法函〔1996〕65号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：

你院粤高法经一请字〔1994〕3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。折角核对虽是现行《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》规定的方法，但该规定属于银行内部规章，只对银行工作人员有约束作用，以此核对方法核对印鉴未发现存在的问题而造成客户存款被骗取的，银行有过错，应当对不能追回的被骗款项承担民事责任。